

广州从化“10·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广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28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
(三) 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3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3
(一) 涉事人员情况	3
(二) 事故车辆情况	4
(三) 涉事企业情况	6
(四) 事发道路情况	7
(五) 事发现场情况	8
三、事故直接原因	10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9

广州从化“10·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0日13时43分许，李孟荣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沿285县道西往东方向，行驶至285县道与左灌渠街交叉路口时，与史粤玉驾驶的小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小车上3名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88万元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实行挂牌督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10月2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从化区人民政府和清远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广州从化“10·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市公安交管部门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车辆性能、事故时车辆速度、载质量、驾驶员、死者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

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广州从化“10·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20日12时30分许，根据工作安排，李孟荣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号牌粤R07133D）牵引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号牌粤R4118挂），在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塘村装载机制砂，沿285县道西往东方向，前往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北路483号。

12时50分许，李孟荣驾车行驶到上塘村附近快餐店吃午饭，饭后李孟荣驾车继续前往目的地。13时43分许，李孟荣驾驶车辆行驶至285县道与左灌渠街交叉路口时，与史粤玉驾驶的小车（沿左灌渠街南往北方向从交叉路口驶出，拟跨过道路中心左转进入285县道向西行驶）的左侧发生碰撞，造成小车上3名人员全部死亡、车辆受损。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孟荣立即拨打110报警和120急救电话，并将事故情况上报所属的清远信明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信明公司”）。

13时55分，从化区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调派1个急

救车组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处置；

14 时 11 分，从化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14 时 15 分，从化区道路事务中心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时 22 分，涉事企业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4 时 23 分，高埔消防救援站和太平镇专职消防队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利用破拆工具抢救被困车内人员；

期间从化区常务副区长组织区公安、交通、应急、卫健等部门和太平镇政府负责人现场组织指挥应急救援。

15 时 30 分，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交通恢复正常。经医护确认史粤玉、史元初、温浩丞 3 人死亡。

2.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从化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响应及救援及时，伤者救治、舆论和善后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理得当，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88 万元。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一）涉事人员情况

1.粤 R07133D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李孟荣，男，43岁，广州市从化区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E。驾驶人近三年有13宗交通违法行为历史记录，均已处理。在本次事故中无受伤，经检验，无涉酒、涉毒情况。

事发前李孟荣与李国华聘请的另一名驾驶员毛沃荣，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存在多次手持手机进行微信聊天的行为。车内记录仪监控视频显示：2025年10月20日13时43分21秒，李孟荣手持手机。

粤 A8RU92 小型轿车驾驶员：史粤玉，女，40岁，湖南省常德市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驾驶人近三年有4宗交通违法行为历史记录，均已处理。在事故中死亡，经检验，无涉酒、涉毒情况。史粤玉与乘客史元初、温浩丞分别是父女、母子关系，与粤 A8RU92 小型轿车车主温某冰是夫妻关系。

乘客：史元初，男，73岁，在事故中死亡。

乘客：温浩丞，男，婴儿，在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车辆情况

粤 R07133D 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清远信明公司。该车具有道路运输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交强险在有效期内。经检验，该牵引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灯光性能事故前合格，事发时行驶速度介于85.2km/h至90.5km/h，超过事发路段限速标志的速度。该车辆近三年有8宗交通违法行为

历史记录，以上违法行为均已处理。

该车安装有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智能监管平台（包括四个摄像头：一个拍车辆前方，一个拍车辆右侧，一个拍驾驶员正面，一个俯拍驾驶员）。清远信明公司委托第三方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服务，每天进行1次人工抽查，及时处理平台报警事项。监控内容包括接打手机、抽烟、双手脱离方向盘、未系安全带、设备遮挡失效、生理疲劳、超速（设定监督报警时速100km/h）、超时等。

该车辆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华。李国华自有三辆重型半挂车，聘用司机李孟荣、毛沃荣、曾杰华、张瑞丰等4人驾驶车辆开展运输业务，挂靠在清远信明公司，接受公司对车辆、人员的行为监督，但不接受该公司的运输调配。相关业务由李国华自行负责协商接取，自行组织4名人员驾驶车辆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客户将运输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取得运输款后，交由李国华进行分配和发放驾驶人员工资。

粤 R4118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清远信明公司，实际所有人：李国华，使用性质为货运，在检验有效期内，交强险在有效期内。经检验，该挂车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

经对粤 R07133D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4118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称重：总重为 47550kg（登记总质量为 48870kg），该车辆事发前装载符合核定载重要求。

粤 A8RU92 小型轿车：机动车登记车主：温某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在检验有效期内，交强险在有效期内。经检验，该小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事故前合格，灯光性能事故前合格，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17.6km/h。该车辆近三年有 1 宗交通违法历史记录，以上违法行为已处理。

（三）涉事企业情况

清远市信明运输有限公司：粤 R07133D 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R4118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登记所有人^①，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名下共有牵引车 20 辆、拖挂车 56 辆。公司注册地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其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驾驶员及车辆长期在广州市从化区运营。公司车辆停放和日常管理位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杨坤注册于广州从化鳌头的另一家企业停车场。

2022 年 3 月开始至 2025 年 4 月，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李彩兰长期在清远市清城区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台账管理、车辆年度审验等工作，不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不参加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2025 年 4 月后，公司新任命安全管理人员唐铭东。由于唐铭东业务不熟悉，实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要由杨坤兼任，杨坤安排唐铭东配合其组织培训教育、违章警示和关注第三方监控工作群。

按照公司规定：公司应每月对驾驶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员、车队长、驾驶员每日开展隐患排查；公司

^① 法定代表人：杨坤，公司注册日期 2017 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要负责人杨坤每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公司委托第三方提供 24 小时动态监控服务，处理监管系统报警信息，并提供周期性报表服务。第三方在微信群转发系统报警信息后，企业主要负责人杨坤负责接收、督促驾驶员整改，杨坤或唐铭东（任安全管理人员后）约谈驾驶员，李彩兰负责台账整理。

（四）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从化区 285 县道上行 2 公里约 270 米，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 105 国道方向，西往 355 国道方向，双向设两条机动车道，中心设有虚线，道路为水泥路面。285 县道设有 40 公里限速标志。经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专家调查复核，285 县道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图纸及该路段现场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气象部门信息，事发前，天气多云，无降水，风速 11.9 米/秒，视线良好。

左灌渠街为流溪河右干渠堤顶道路，水利工程附属设施，呈南北走向，水泥路面，单车道，不限制行驶方向，宽约 3 米，长期以来供附近居民及车辆通行，但不属于市政道路。事发交叉路口南侧为左灌渠街往广从高速银林出口方向，北侧为左灌渠街往西湖村方向。流溪河右干渠（事故段）由白云区流溪河灌溉工程管理所负责管理。

285 县道与左灌渠街交叉路口西侧为水利二桥，桥上设置有一绿色高速道路指引标牌，上有“G45”和“银林站”信息，

指引车辆由 285 县道经由左灌渠街，前往广从高速公路银林站（详见图 1）。



图 1 高速公路指引标牌

（五）事发现场情况

公安交管部门现场勘察：事发现场以 195 号灯柱为基准点，路边线为基准线。粤 R07133D 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R4118 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车头朝东，车尾朝西停在西往东方向车道，右侧前后轮轴心分别距离基准线 82cm、75cm，分别距离基准点 2550cm、1510cm。粤 A8RU92 小型轿车车头朝北尾部朝南停在西往东方向车道，左侧前后轮轴心分别距离基准线 145cm、55cm，分别距离基准点 2680cm、2870cm。地面存在印痕，距离基准线 180cm，距离基准点 60cm，散落物距离基准线 305cm，距离基准点 360cm。（详见图 2-4）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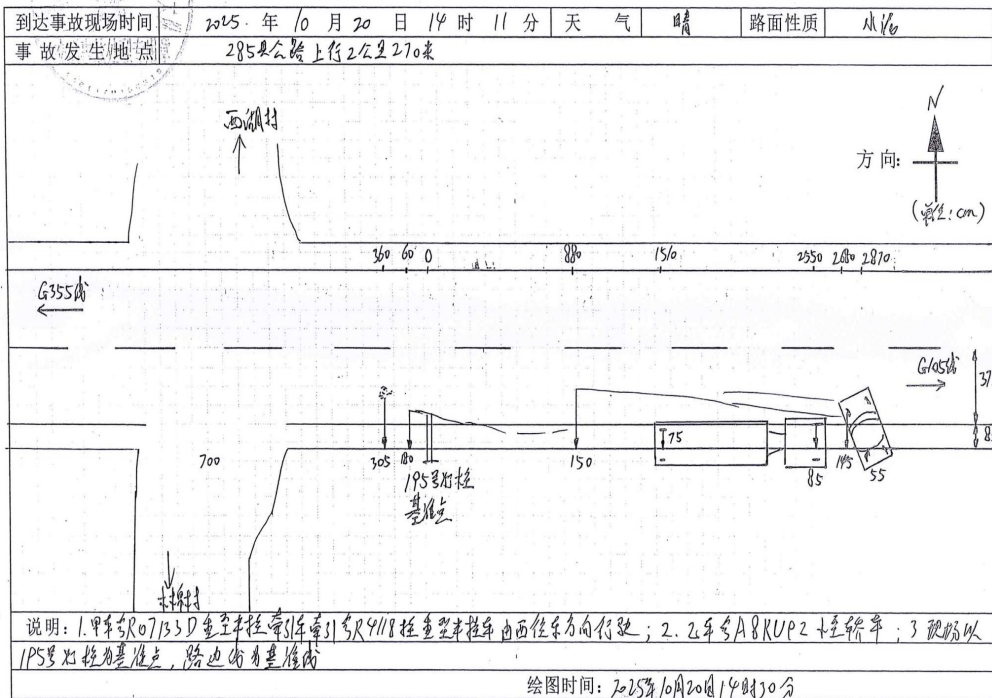


图2 交通事故现场示意图



图3 事故现场照片



图 4 事故现场照片

三、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公安交管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责任认定，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检验鉴定、人员询问、书证材料和视听材料等证据进行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

主要是李孟荣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①且在驾车过程中使用手持电话^②。

其次是史粤玉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转弯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③。

①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事故调查组通过前往企业现场调查、约请相关人员接受调查、到事发现场且委托第三方实地勘察、履职情况调查等方式对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及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

（一）清远市信明运输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车辆权属单位，其原有安全管理人员长期不依法依规履职^①，现管理人员缺乏安全生产管理能力^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③，对李国华聘用的4名驾驶员（含事发驾驶员李孟荣），未确保其参加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④，驾驶员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了解，教育培训台账混乱^⑤；其安全管理人员对车辆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落实不到位，未能按照道路限速要求监控驾驶员驾驶行为^⑥，对驾驶员超速、驾驶中手持使用手机等违法行为排查不到位，未能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驾驶员李孟荣超过道路限速

①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②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③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 李国华聘用的4名驾驶员，经常不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只是在安全教育培训签到表上签名，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

⑤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⑥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手持手机进行微信聊天的隐患问题^①。该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广州市广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事发道路旁指引标牌设置单位^②。该指引标牌与银林收费站出口的距离大约为 2 公里，标牌指引路径途经左灌渠街。银林收费站广场与市政道路凤凰连接线对接，左右设上下匝道与银林村村道连接。该指引标牌设置与事故发生不构成直接关联，但影响了左灌渠街行驶车辆的种类和数量，致使相关需要从银林收费站出入的车辆借用左灌渠街通行。

经查，该公司在通车前向从化区路政所申请设置指引标牌，从化区路政所到场配合商谈，但期间未能征求左灌渠街权属单位及水利管理单位意见^③，且左灌渠街不属于市政道路，途经车辆未经管理单位同意，无法保证通行安全和渠道堤坝安全。其指引标牌施工队伍，在白云区流溪河灌溉工程管理所从化分所龟咀站巡查人员提出建议停止施工后，不予理会继续施工^④，以至事发前该指引标牌已设置近 3 月时间未进行处理。事发后企业拆除了该标牌。

（三）相关行业部门

1. 市、区级部门

①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② 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陈浩，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浦街从荔路 66 号，广从高速管辖路段：从化街口至花都北兴高速公路。

③ 涉嫌违反《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或者市政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专题论证，征求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堤防安全和防汛安全。

④ 涉嫌违反《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内容同上】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查处、道路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事故接处警和事故现场处置的职能部门是公安机关；货物运输企业监管、交通标识监管等工作职能部门是交通运输部门（事发企业注册地清远市，由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监管）；负责灌溉渠堤顶道路日常巡查监管的职能部门是水务部门（事发左灌渠街为流溪河右干渠堤顶道路，由白云区水务局监管）。

事故调查组采取现场调查、资料提取、企业资料印证等方式对广州市公安交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从化区住建交通局、白云区水务局的履职情况开展调查，未发现上述监管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查处、道路隐患排查整治、道路交通事故接处警、事故现场处置、货运企业监管、交通标识监管、灌溉渠顶道路监管等工作职责不到位的情况。

2.相关基层属地单位

（1）从化区路政所

经对从化区住建交通局下属单位从化区路政所调查发现，该路政所工作人员收到广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前往参与并一起协商事发位置指引标牌的设置问题；协商期间未核实左灌渠街的权属单位和水利管理单位，未能协调联系相关单位参与共同商议，就同意广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置该指引标牌。

（2）白云区流溪河灌溉工程管理所

经对白云区水务局下属单位白云区流溪河灌溉工程管理所及从化分所调查发现，其未与属地从化区太平镇协商明确事发流溪河右干渠堤顶左灌渠街的管理权责分工^①；其从化分所龟咀站工作人员在对流溪河右干渠开展巡查过程中，发现了广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设置高速公路指路标牌将社会车辆指引到左灌渠街的情况，仅口头制止，在对方不理会的情况下未报告当地政府处置^②。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相关驾驶员刑事责任追究建议

1.李孟荣，粤 R07133D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在驾车过程中使用手持电话，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史粤玉，粤 A8RU92 小型轿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转弯未让直行的车辆先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管理人员刑事责任追究建议

1.杨坤，清远信明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① 涉嫌违反《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或者市政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专题论证，征求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堤防安全和防汛安全。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或者市政道路的，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堤防安全的需要，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车辆限载、限速、限宽、限高等措施，落实养护主体和经费；路面出现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其修复方案应当事先征求堤防管理单位意见。因堤防维护需要采取限制通行等措施的，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② 涉嫌违反《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内容同上】

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落实不到位^{①②}，对李国华聘用的4名驾驶员（含事发驾驶员李孟荣），未确保其参加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③，对驾驶员超速、驾驶中手持使用手机等违法行为排查不到位，未能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驾驶员李孟荣超过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手持手机进行微信聊天的隐患问题^{④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如不满足条件，建议移送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2.李国华，清远信明公司3台挂靠车辆所有人及实际控制人、4名驾驶员（含事发驾驶员李孟荣）的运输业务负责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落实不到位^⑥，对聘用的4名驾驶员（含事发驾驶员李孟荣），未确保其参加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⑦，对驾驶员超速、驾驶中手持使用手机等违法行为排查不到位，未能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驾驶员

①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②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 李国华聘用的4名驾驶员，经常不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只是在安全教育培训签到表上签名，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

④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⑤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⑥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⑦ 李国华聘用的4名驾驶员，经常不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只是在安全教育培训签到表上签名，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

李孟荣超过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手持手机进行微信聊天的隐患问题^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如不满足条件，建议移送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实施行政处罚。

（三）事故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清远信明公司，安全管理人员长期不依法依规履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混乱，未能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驾驶员李孟荣超过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手持手机进行微信聊天的隐患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从化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单位处理建议

在调查中发现广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设置高速公路指引标牌的隐患问题的查处和整治工作，以及事发左灌渠街的监管权责问题的厘清工作，建议市安委办移交从化区政府办理。

（五）其他单位人员处理建议

1. 对调查过程中发现从化区路政所、白云区流溪河灌溉

^①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管理所从化分所相关人员履职不到位的线索及材料，建议移送纪检机关依规办理。

2.毛沃荣，李国华聘用的驾驶员，事发前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存在多次手持手机与涉事驾驶员李孟荣进行微信聊天的行为^①，建议广州市公安交管部门查处。

3.李彩兰，清远信明公司原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②，未组织应急救援演练^③，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并排查事故隐患^④，建议清远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⑤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唐铭东，清远信明公司事发时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组织或参与制定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⑥，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⑦，未定期监督检查并排查事故隐患^⑧，建议清远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中

①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②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③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④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⑤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⑥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⑦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内容同上】

⑧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内容同上】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造成3人死亡，后果严重，教训深刻。

一是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事故直接原因系两车在交叉路口均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涉事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未落实安全文明驾驶要求，缺乏对路况风险的预判和有效规避；面对突发交通状况时，货运驾驶员未能及时进行有效应急处置，小车驾驶员存在侥幸心理和操作不当的问题，进而导致事故发生。

二是道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监管缺位。涉事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长期不依法履职，涉事车辆粤R07133D重型半挂牵引车系挂靠在清远信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华。清远信明公司对相关车辆及驾驶员挂而不管，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确保挂靠车辆驾驶员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能按照道路限速要求监控驾驶员驾驶行为；实际控制人李国华重经营轻安全，未组织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挂靠单位和实际控制人两方安全监管缺位。

三是道路安全设施和行车环境有待完善。从化“5·10”重大涉险交通事故后，接连发生从化“10·20”较大道路交通

^①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两起事故在车辆超速、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等方面存在共性问题。事发路段车速控制安全设施和超速违章执法设备不足，难以确保行驶车辆按照 40km/h 的限速行驶，事发地点 500 米范围内 1 年内发生 1 起亡 1 人交通事故。

四是水利工程堤顶道路管理职责分工不清。流溪河右干渠堤顶左灌渠街的管理权责分工不明。流溪河右干渠虽然位于从化区太平镇，但属于白云区流溪河灌溉工程管理所负责管理，右干渠堤顶左灌渠街系从化区太平镇自行建设，期间未征询白云区流溪河灌溉工程管理所，建成后因跨区问题，水务部门未与属地政府明确该左灌渠街道路的管理单位，仅派出白云区流溪河灌溉工程管理所从化分所实施日常巡查，但发现道路隐患问题无法直接整治，仍需协调属地办理。

五是跨地注册运营的运输企业监管工作未充分形成合力。涉事企业注册地位于清远，车辆停放、运输业务开展地位于广州，清远市针对台账的检查难以了解企业与车辆管理有关的状况，而广州市对该企业车辆运输管理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也未能及时通告清远市，以至企业部分隐患问题迟迟未能发现及排除，两地交通运输部门监管难以充分形成合力。而据了解，诸如注册在清远、运营在广州等类型的跨地运输企业仍有不少。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切实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防

范措施建议。

一是切实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远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辖内注册的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车辆维护保养制度和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对驾驶员资质、驾驶行为、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应对因管理不到位、存在事故隐患的企业及人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形成震慑，企业存在跨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同时要**及时通报企业注册地的交通运输部门**，跟进处置。

二是提升驾驶员安全素养与应急处置能力。**清远市交通运输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内注册的道路运输企业定期组织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典型案例警示、恶劣天气和复杂路况驾驶技能、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与考核，强化其安全意识和能力。**广州市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车辆驾驶员违法查处和教育工作，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体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文明意识。

三是优化道路通行环境与安全设施。**广州市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督促指导道路权属单位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口进行持续排查，特别是对县乡道路、交叉路口等，评估安全条件，及时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信号灯等

安全设施；同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打击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是明确划定跨区水利工程堤顶道路管理权责。**广州市水务部门会同属地政府**，要开展跨区水利工程堤顶道路管辖范围事项排查工作，明确负责相关道路日常巡查、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日常养护维修、涉堤建设工程管理、河道管理的单位，制定相应权责清单，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避免出现本次事故巡而不管、查而不纠的问题。

五是探索建立跨地监管联动工作机制。**从化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清远市交通运输部门**，详细梳理两地的跨地注册运营运输企业底数，探索制定跨地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及时互通企业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等两地监管所需信息，综合研判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际问题，联合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防企业钻两地政策漏洞、逃避监管的行为。